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5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且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217,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152,600 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 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维修及加工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光电平板显示产品（LCD/TP/OLED 等）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半导体专用设备、航空专用制造设备、复合材料特种设备、智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维修及加工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b>道路普通货运，货物配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b>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17,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152,6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准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